**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档案编号：LXGJC-2019-1208**

**交易登记号：20CGXMSZ0002**

**采 购 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公开报价、评审、成交---------------------------

六、 合同的授予-------------------------------------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第五章 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1号

联系人：范科长 联系方式：0539-8138580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上海路与孝河路交汇处IEC大厦19A楼。

  联系方式： 孙工、岳工0539-8222285

1. 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190200100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A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 | 1宗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成功截图；4.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5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 1 月 4 日08时30分至2020年 1 月 10 日17时00分（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方式：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四、公告期限：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0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16日13时30分至2020年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京路8号）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京路8号）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工、孙工 联系方式：0539-8222285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概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 |
| 采购人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内容 |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 |
| 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5万元，各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预算金额以内报价(报价不能大于或等于)，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
| 5 | 服务期 | 一年 |
| 6 | 质量要求 |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强制性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 7 | 投标需提供的资料 | 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合格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料。 |
| 8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成交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2 | 公证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3 | 付款方式 | 签订正式合同后付50%，第1至4项方案交付后付20%，第5项之后方案分方案交付后付20%，辅导执行半年后付10%。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京路8号） |
| 15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岳工、孙工 电话：0539-8222285 |
| 16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7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一、说 明**

**1.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企业。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注：不含成交人前往采购人处开展业务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4.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在以往前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90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说明、要求
	4.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5. 附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质疑**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法律规定期限以前，按照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疑义。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6）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a)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文件应按照上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c)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d)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被质疑人受理质疑后，认为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将质疑书副本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e）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磋商前，供应商除就磋商文件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报价资格。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3)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从业人员声明函（如有）；
	10.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2.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在以往前3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的书面声明；
		+ 磋商文件其它部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其它文件和资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4) 技术部分内容：**

1. 技术标书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规划思路
4. 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5. 工作进度计划
6. 服务承诺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管理制度
9.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

K)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保证服务的措施等）。

**5) 报价密封袋**

**供应商需准备一式三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报价。**

**1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1条的内容相悖）。

**13.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意外保险费、投入设备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成交总价确定后，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2) 磋商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有效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4.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款的要求，准备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响应单位加盖公章，或者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20年1月16日14：00 （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评审与成交**

**19.公开报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4) 磋商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

5)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2.3）款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无效报价与废标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按规定报价的。

6、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7、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供应商串通报价。

6、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公开唱价**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磋商，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2) 唱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24.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承诺材料为准。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构成偏离的，应单独注明。

7) 磋商小组成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b)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c)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响应人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含公开报价）报价（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各合格响应人相同的机会。每一轮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如磋商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后轮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上一轮的报价，若超过或等于上一轮报价，则为无效报价并以上一轮报价进入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报价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技术部分 | 对项目目标的理解、总体规划思路 | 24分 | 各供应商须提报一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响应文件中提报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总体规划思路有操作性，技术建议科学、服务标准严格、流程严谨、时间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能够很好的完成服务要求，有突出的优势，得24-18分；响应文件中提报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总体规划思路有操作性，技术建议基本合理，服务标准比较严格、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17-10分；响应文件中提报的服务方案比较简单，总体规划思路有操作性不高，技术建议不科学、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得9-1 分。 |
| 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15分 | 有针对本项目方案、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且科学合理，得15-10分；对本项目方案、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有应对措施，基本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9-4分；对本项目方案、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没有针对性，得3-1分。 |
| 工作进度计划 | 10分 |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在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进行打分：项目实施流程、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 得10-7 分； 项目实施流程、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3分； 项目实施流程、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0分。 |
| 服务承诺 | 15分 | 由磋商小组对比各供应商在服务进度保证、出具报告时限、随时汇报、资料保密、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打分：供应商所提报的上述考核内容全部予以承诺，保障措施细化完善、操作性强，得 15 -10分；供应商所提报的服务承诺内容，能够包括服务进度保证、出具报告时限、资料保密等方面内容，且保障措施具体细化，得 9-4 分；供应商所提报的服务承诺等内容简单或存有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1 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2分 | 根据各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多少、岗位配置、专业搭配及人员的经验和资历情况，进行打分。人员岗位配置齐全，专业搭配科学合理，从业经验资历丰富，能够很好地满足服务要求，有突出优势，得 12-9 分；人员岗位配置较为齐全，专业搭配较为合理，从业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8-4 分；综合分析人员岗位配置、专业搭配、从业经验，仅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3-1 分。 |
| 管理制度 | 8分 | 供应商企业内部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复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对工作指导性、针对性强的，描述细致的得 8-5分；供应商企业内部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复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对工作有一定得指导性，比较细致的得 4-3分；供应商的各项制度不健全、对工作的指导性不够明确、细致的，得 2-0 分。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 | 6分 | 有符合项目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实施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分，最多得 6分。 |

1. **政策原则**

1、对于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在评审中可以从价格和技术两方面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6%的加分。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报价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投标人具备此条件的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有效期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否则不予计分。**

1. 对于前来投标的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评审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加分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4%。

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评审过程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不得以网上查询或者自行认定结果否定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性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8%。

报价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监狱企业产品价格×94%。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

**5）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磋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入围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超出或等于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7.特别说明**

1）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无论成交与否,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人。

**29.成交通知书**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2.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公证费**

公证费由沂蒙公证处收取，成交人支付。（具体解释权归公证处）。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根据我院发展实际，需要对全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梳理，通过职能组织科室结构与职责梳理、定岗定编、各业务单元经营贡献价值评价、设计绩效工资分配与考核体系，实施管理干部和员工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医院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

1. 对医院职能科室组织结构进行分析和梳理，编制各个职能科室的职责说明书。

2. 梳理全院各个岗位的归属、名称以及工作负荷情况，实施定岗定编。

3. 通过建立关键指标体系，对医院各业务科室的贡献进行评价，提交科室贡献价值评价报告（内容将包括工作量、医疗服务性收入、固定资产收益、人工成本收益、收支结余等关键指标的比对）。

4. 对现行绩效工资（奖金）体系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体现合理性和公平性的绩效工资分配与考核体系。

5. 根据全院岗位设置情况和员工职业成长意愿，制定职业通道发展方案。

6. 配合项目实施进行中层干部和员工培训（根据不同内容分类别或集中进行）共累计4次课程，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中层管理干部角色定位、胜任力提升、职业生涯规划等。

各项目所完成的标志性成果为：

1.《临沂市妇幼保健院职能科室设置优化方案与职责说明书汇编》

2.《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定岗定编方案》（各科室PPT和全院综合方案）

3.《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员经费与绩效分配状况分析》

4.《临沂市妇幼保健院科室贡献价值评价方案》

5.《临沂市妇幼保健院绩效工资分配与考核实施方案》及分配结果

6.《临沂市妇幼保健院科室二级分配指导方案》

7.《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员工职业通道设计方案》

8. 培训4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三、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范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 服务范围、要求、标准**

 （详细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 日至\_\_\_\_\_\_年\_\_\_\_\_\_月 日止。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生效。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内容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完成服务内容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项目编号：LXGJC-2019-1208）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项目编号：LXGJC-2019-1208）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小写：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 核查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
| 备注 |  |

 注：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有关报价优惠折扣等均应在报价声明中载明。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最终承诺报价单）**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由评委公布的方案，对于本次项目:

 我公司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 。

其他承诺： 。

对以上报价，是我公司的最终承诺报价。如果成交，我公司保证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承诺实行。

投标单位：

投标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址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相关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 专业方向 |  |
| 相关履历情况： |

注：附相关的职称证书、荣誉等。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声 明**

致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信用记录承诺**

致立信国际工程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记录证明查询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附件十三：

**临沂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响应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响应及公平交易，建立响应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成交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 业 人 员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 小型、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

 **说明：1、本表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其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响应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电子版响应文件（如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